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1)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2)建議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採用當中「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已於2026年9月11日發出。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倘為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其委任代理）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股票持有者或其委任代理）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11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件一 – 建議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8
附件二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9
附件三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企業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會」或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或「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製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議案」	指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釋 義

「建議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議案」	指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蔣育翔(董事長)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

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職工董事：

唐琪明

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

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炳春

何安瑞

仇聖桃

曾祥飛

敬啟者：

(1)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2)建議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臨時股東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上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會通告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2.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與薪酬管理辦法》《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等相關規定或要求，股東會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現結合本公司實際，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的薪酬提出以下議案，本議案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直接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生效：

- 一. 蔣育翔先生因未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職務，本公司不向其支付任何薪酬或津貼。
- 二. 伏明先生因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其薪酬依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與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執行，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貼，其2026年度薪酬按照已獲董事會批准的《2026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執行。
- 三. 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取消了監事會，原監事會承擔的監督職責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承接。獨立董事職責範圍的顯著擴大，直接導致其工作負荷及合規風險明顯增加。為適配獨立董事履職責任的變化，完善履職保障機制，並綜合考慮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水平及公司實際情況，擬將獨立董事年度津貼標準調整為人民幣18萬元／年（含稅）。

根據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已獲股東會批准的《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職工董事作為在本公司擔任非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將依據本公司員工和績效管理辦法，根據其所在崗位及績效評價結果進行考核並領取薪酬，本公司將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貼。

3. 建議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於2025年12月1日屆滿，彼時因董事會換屆選舉相關籌備工作仍在推進，為保障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本公司董事會換屆予以延期。

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股東會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據此，本公司按程序開展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3.1 建議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9月9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蔣育翔先生、伏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提名已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提交本公司股東會選舉。

3.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9月9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管炳春先生、何安瑞先生、仇聖桃先生、曾祥飛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提名已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提交本公司股東會選舉。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考慮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所有候選人的獨立性，以及彼等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具體而言，管炳春先生於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行業標準化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長期致力於冶金行業質量建設。何安瑞先生於冶金工程及智能製造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學術研究與科技成果轉化經驗，推動行業技術創新。仇聖桃先生於連鑄技術及鋼鐵冶金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科研與工程實踐經驗，為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曾祥飛女士於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研究與教學實踐經驗，具備紮實的財務專業背景。彼等的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往績令彼等能夠提供切合需求的寶貴洞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所有候選人均無擔任三家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其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有鑒於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所有候選人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會上選任。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管炳春先生、何安瑞先生、仇聖桃先生及曾祥飛女士已分別確認：

- (a) 彼等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具備獨立性；
- (b) 彼等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建議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
- (d) 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所有指引，上述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績效與薪酬管理相關規定，按照上述建議選舉董事候選人所擔任職務、本公司業績及其個人貢獻對其年度薪酬進行釐定，並履行在相關年度報告中披露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程序。

本公司將會與上述建議選舉董事候選人就彼等對本公司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訂明（其中包括）年度酬金及服務年期。建議薪酬方案請看本通函「2.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一節。

除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所披露外，上述建議選舉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建議選舉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選舉董事候選人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聯交所垂注。

以上有關建議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以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上述6名董事候選人經臨時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為董事後，將與本公司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由臨時股東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中當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時間不能超過六年，在此期間，本公司董事任期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建議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以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附錄二。

4.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於臨時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相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委託代理人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magang.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臨時股東會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6年9月11日

* 僅供識別

建議在臨時股東會上選舉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蔣育翔先生，57歲，管理學博士，正高級工程師。蔣先生於1990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第四鋼軋總廠廠長，及馬鋼集團辦公室主任、黨委常委、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期間，任馬鋼集團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於2015年5月至2019年11月期間，任馬鋼集團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期間，任馬鋼工作辦公室副主任、馬鋼集團總法律顧問；於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間，任中國寶武總法律顧問、馬鋼工作辦公室副主任；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期間，任中國寶武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部長；於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期間，任中國寶武總法律顧問兼法務與合規部部長（2022年3月，法律事務部更名為法務與合規部）；於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期間，任中國寶武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法務與合規部部長、招標辦主任；2024年4月至今，任中國寶武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馬鋼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本公司黨委書記，中國寶武馬鞍山總部總代表。202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

伏明先生，58歲，工學碩士，正高級工程師。伏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馬鞍山鋼鐵公司，歷任公司二鐵總廠副廠長、生產部副經理及經理、二鐵總廠廠長。2017年10月至2026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4年12月至2026年9月兼任馬鞍山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2026年8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

建議在臨時股東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管炳春先生，6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管先生歷任原冶金工業部質量司副處長、處長，國家冶金工業局行業管理司處長，中國冶金工業質量體系認證中心主任，北京國金恒信管理體系認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現任北京國金衡信認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何安瑞先生，53歲，工學博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何先生歷任北京科技大學冶金工程研究院副院長、院長，高效軋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院院長，北京科技大學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科技大學鋼鐵共性技術協同創新中心主任。現任北京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院黨委書記、高效軋制與智能製造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科技大學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科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

仇聖桃先生，60歲，博士，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仇先生歷任鋼鐵研究總院連鑄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達連鑄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已退休。

曾祥飛女士，45歲，管理學博士，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曾女士2009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安徽工業大學商學院會計系講師。2019年1月起任安徽工業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2023年9月起任安徽工業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此外，曾女士還擔任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眾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本次臨時股東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累積投票決議案

2.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1. 選舉蔣育翔先生為公司董事

2.2. 選舉伏明先生為公司董事

3.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1. 選舉管炳春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選舉何安瑞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選舉仇聖桃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選舉曾祥飛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6年9月11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職工董事唐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

附註：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二. 出席臨時股東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會的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併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或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1.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2. 郵政編號： 243003
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2875252
4. 傳真： 86-555-2887284
5. 聯繫人： 徐亞彥先生、李偉先生